

採購安全衛生規格：

項次	請購種類	安全衛生規格
一	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工安設施、安全護具之投入經費佔工程費用之比例。 2. 提供施工計畫或說明書內容應包含工程圖、施工方法、施工標準、工程之潛在危險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他相關控制措施。 3. 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。 4. 作業現場周圍環境之安全衛生維護。 5. 原有設備之安全防護。 6. 認定作業人員之資格及技術。 7. 其他應符合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二	財物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設備應裝設或具備之安全防護需求、組裝圖及配線圖等，並提供操作及維護作業標準或說明書、教育訓練等。 2. 現場組裝人員之資格、施工方法、施工標準、工具之安全等級、安全衛生管制、測試基準等。 3. 零件材質之安全基準。 4. 設備之安全性能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。 5. 物料或化學物質或設備在運輸途中有關包裝、裝卸之安全措施。 6. 危險物品之運送人員資格、容器材質及規格、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。 7. 保固期間或售後服務等。 8. 其他應符合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三	勞務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務內容之潛在危險與控制。 2. 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資格、技術。 3. 使用器材及實施方法之安全措施。 4.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。 5.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監督措施。 6. 其他應符合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
四	危害性化學品 採購安全衛生規 格	1. 檢附安全資料表，優先適用中文為主。 2. 化學品瓶身標示圖示、名稱、危害成分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五	氣體鋼瓶採購 安全衛生規格	1. 優先以瓶換瓶，避免買斷。 2. 鋼瓶需有安全檢驗合格年度識別環及帽套。 3. 鋼瓶外觀上需有明顯標示氣體種類與純度說明。 4. 檢附安全資料表，優先適用中文為主。
六	機械、器具、設備之安全衛生規格（註2：勞動部職安署公告指定產品）	1. 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、研磨輪、防爆電氣設備、動力堆高機、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、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、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、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(含銑床、搪床、傳送機)，廠商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 。 2.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廠商應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示  。 3. 核能安全委員會列管之游離輻射設備。

註1：請購項次四、五、六，加會環安組。

註2：項次六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；如購買第六項第1、2點機械、器具、設備未張貼安全標示或型式驗證合格標示，處新台幣20-200萬元以下罰鍰。